

福田区档案馆购买档案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
乙方：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，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货物名称	规格和材质说明	品牌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
双开门铁质 档案柜 (可定制)	规格：W1000*D260*H1980mm（5层），采用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，门板厚度 1.2mm、柜体 面板厚度 1.0mm；材料表面经除油、去锈、 磷化等多道工序处理，采用国际最新流行色 亚光静电喷粉，高温塑化而成，防腐性能卓 越，环保无味。柜体后部转角处内侧需加厚 2.0mm*30mm*1980mm，每两个可背靠背加固。	金虎	个	1050	250
合计	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262500.00 元）				
备注	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：所有产品费、备品备件费、商检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 装调试费、人员培训费、技术支持费、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 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。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262500.00 元），
包括但不限于：所有产品费、备品备件费、商检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
安装调试费、人员培训费、技术支持费、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
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不会
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

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、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。如有纠纷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，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随机技术资料齐全，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。

第五条 交货期、交货地点及运费

1、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到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保修、安装、验收及其他服务

1、质保期：系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，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。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具体是指合同验收合格后 1 年内。

2、保修期：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。具体是指质保期满后 3 年内。

3、保修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保证在接到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
4、产品保修期满后：乙方对甲方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。

5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设备的运输、保险、装卸等费用。

6. 甲方与乙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。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、技术缺陷等，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0 天内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措施，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后，由乙方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。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，且产品需符合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、性能满足要求、具备产品合格证，经检验无故障后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第七条 货款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78750.00 元）；

2、设备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% 的尾款，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183750.00 元）。

3、合同产品所有权自甲方全部货款到达乙方账户时起转移，如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，合同产品属于乙方所有。

4、乙方应在付款前，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5、乙方应知晓甲方付款需履行行政审批手续，并承诺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时，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6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建设银行樟树市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36001251010059336688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违

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利、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服务费、调查取证费等）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1.5.18

